

ZZZG-03-2025-0002



[2025] 8

乡 人 位
《 住 》
你们 。

人
2025 5 28

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保 住 体 住
住 作, 保 与 举
众 住 住 保 体 依 、 、
。

第二条 住 保
。

第三条 住 保 低 住
、 中 下 住 、 业
人 。

住 中
。

第四条 低 住 享 住
。

第五条 住 乡 住
作 业 、 人
作 低 住 、 中 下 住
。
乡 人 低 住

中 下 住 人 低
住 住 住
。
人 人 。
住 。
、 使 。
人 、 产、 信 。
供
位、 、 人信 、 人 不 产
信 。
人 会保 供 人 会保
信 。
供 人 从事个体
企业 信 。
他 住 信
作。

第二章 建设管理

第六条 住 乡
会 、 保
住 。

住、买住于位
 买中便。买于
 住使住价不于
 价以价为。
 第七条住60以下、
 40以上为一一两一严

第八条 住 体
下 住 体 交 、 业、 、

○

第九条 住 以下

第十条 住位

价。

住。

住。

上。

专 于 买、 住、 住 保 产

住、 、 、

于 付 产 住 乡
、
。
第十一条 严 住
住 与 个
、
、
交付。
第十二条 住 位 严
件 住 乡
住
乡
。
第十三条 住 乡 住
、
、 买 住 为 作
住
。
第十四条 住 不
住 作他 住 乡
依 。

第三章 租金管理

第十五条
、住
、 与
、保
付 住 价 。

第十六条 住

。 住 一
、 、 、 住 70%
以下 于 低 住 保 一
、 、 、 住 10%以下。
会 住 上 低于
住 人 依
件 低 住 保 予 。
第十七条 住 乡 保
保 、 不 保
件 人 2个 住 仍 住
。2个 住 6个
住 。6个 仍不
住 从 1.2 。
第十八条 住 、 使
、 。

第四章 后期维护管理

第十九条 住 住
乡
两 于 住 。
第二十条 住 住 乡

使。 三位 住 保 住

第二十一条 住 人

人之 互 住。

第二十二条 住 人

与 书。
住 一使 中 付
业、 付 与使
任 保 任 争
。

第二十三条 住 交付住 使 业
企业 业
。

第五章 准入退出

第二十四条 住 件

一 低 住 住
以下 件

1. 以 为 位 人 中 一人
中 且

之

- 2. 人 低于上 人
80% 不 80%
- 3. 人 中
下 、 C、D 住 低于 60 m² 且
人 住 低于 20 m²
- 4. 人 信
- 5. 人 下 信 。
- 二 中 下 住 住
以下 件

- 1. 以 为 位 人 中 一人
中 且

之

- 2. 人 上 人
80% 100%之 不 100%
- 3. 人 中
下 、 C、D 住 低于 60 m² 且
人 住 低于 20 m²
- 4. 人 下 价 不 于 10 万 。
- 三 业 住 以下
件

- 1.

2. 专 以上

3. 业 不 5

4. 与 人 位 人

会保

5. 人 中 住 且

住 住

6. 人 下 价 不 于 10 万 。

人 住 以下

件

1. 为 18 以上 65 以下

2. 人 会保

会保 从事 作 6

个 以上 从业人

3. 人 中 以

人 中 以

住 且 住 住

4. 人 下 价 不 于 10 万 。

人 以 上

为依 。

第二十五条

。

第二十六条 低 住

住 保 住 不

。

第二十七条

住 。

第二十八条

住 乡

作 住 保 两

个 住 乡 上 人 、

、 产 住 。不 令

仍 不 住 件 。

上 人 、 、

产 住 。不 。

第二十九条 享 住 保 下

之一 住 乡 作 令

住 。

一 、 住

二 住

三 住 不

住 从事

五 6个 以上 住 。

不 信 仍不

七 他 住 为 。

第三十条 作 令 住 为 乡

5 书 事人。

人 件 住 住

乡 体 依 。

第六章 轮候机制

第三十一条 住 、

、 。

第三十二条 住 下 件

之一 以优 。

一 55 以上 人

二 人、 人以

人、 伍 人、 、 人 、 人 、

人 优

三 《中 人 人 》 一 、 二

人

人 义 为人 、

、 人

五 、

他 保 。

第三十三条 住
中 低 住
体 上 他 保
三 二 一
。
。

第三十四条 住 乡
体 信 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2025 8 1 为
五 。